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的通知》、《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在原有持股14,289.89股的基础上，拟现金出资1,227.07万元增资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自贡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华西能源将持有自贡农村商业银行1%的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